

2013年10月31日 星期四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3-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正在筹划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17日起停牌。

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接到上海泓泽书面通知: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拟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购买资产等类型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

票自2013年10月3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31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3—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其中:向鑫晟电工提供担保10,000万元,向鑫古河提供担保5,000万元。目前为止本公司累计向鑫晟电工提供了28,96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鑫晟电工的担保10,000万元),累计向鑫古河提供了10,00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鑫古河的担保5,0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64,960万元,其中:向鑫晟电工提供担保28,960万元(含此次对鑫晟电工的担保10,000万元);向鑫古河提供担保10,000万元(含此次对鑫古河的担保5,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徽商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一个月。

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古河向徽商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整,期限为1年一个月。

到目前为止,公司累计向鑫晟电工提供了28,96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鑫晟电工的担保10,000万元);累计向鑫古河提供了10,000万元担保(含此次对鑫古河的担保5,000万元)。

以上为鑫晟电工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鑫古河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3、经营范围:铜合金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辐照加工、电缆附件、电缆用材料、电力电器、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法定代表人:张曙光

5、注册地址:芜湖湾江经济开发区管委大楼1031室

6、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9月30日,鑫晟电工总资产22,358.36万元,负债34,316.28万元,净资产18,042.08万元,本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57,736.36万元,营业利润-1,790.67万元,净利润-760.72万元。(未经审计)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31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038 股票简称:哈飞股份 编号:临2013-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23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公告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3-022)。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接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包括: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100%股权,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零部件”)100%股权,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阳公司”)100%股权,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100%股权以及哈尔滨飞机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注入资产(以下简称“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接情况如下:

(一)昌河航空100%股权

2013年10月16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昌河航空股东变更申请,昌河航空的唯一股东已由“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昌河航空100%股权。

(二)昌飞零部件100%股权

2013年10月16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昌飞零部件股东变更申请,昌飞零部件的唯一股东已由“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昌飞零部件100%股权。

(三)惠阳公司100%股权

2013年10月16日,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惠阳公司股东变更申

请,惠阳公司的唯一股东已由“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惠阳公司100%股权。

(四)天津公司100%股权

2013年10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津公司股东变更申请,天津公司的唯一股东已由“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权。

(五)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为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71,813.68㎡房产、234,268.42㎡土地及234台(套)设备。

截至本公告之日,哈飞集团拟注入房产已全部过户至哈飞股份名下,并取得了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哈飞集团拟注入的土地使用权亦已全部过户至哈飞股份名下,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土地使用产权证。2013年10月28日,哈飞集团与哈飞股份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资产交割日为2013年10月28日,双方已于交割当日(或交割前)正式办理完成注入资产的交割手续,自交割日起,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土地、房产已经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机器设备已经完成交付。

二、后续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相关验资手续以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同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560,1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3-3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区域拓展和经营范围延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名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 PKU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Southwest Pharmaceutical Co., Ltd.,变更为:PKU HealthCare Corp., Ltd.。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公司《章程》第四条拟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文: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PKU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Southwest Pharmaceutical Co., Ltd.

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PKU HealthCare Corp., Ltd.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告2013-38)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3-38号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5日上午10:00时,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8楼未名湖会议

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持股凭证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2日至11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联络方式

联系人:任秀文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19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 话:023-67525366

传 真:023-67525300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

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上述表决意见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持股数量: 委托入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3-041
转债简称:中海转债 转债代码:110017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5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39.5亿元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及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2亿元,并已妥善存入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减少本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于2013年8月9日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

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0.9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13年8月9日至2014年8月9日前(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发布的公告:临2013-030)。

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0.9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0月30日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3-3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设立一家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专门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投资的重要条款。

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川证监函[2013] 83号)。

近日,本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正式设立。

本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一、名称: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58号3层360室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3-1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3年10月30日上午10:00

2.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览馆会议室

(二)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354,16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郭增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到场投票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华夏幸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31,354,163	100	0	0	0	0	是
2	《华夏幸福关于与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931,354,163	100	0	0	0	0	是
3	《华夏幸福关于修订章程并授权杨超律师全权处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31,354,163	100	0	0	0	0	是

第1项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华夏幸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科、杨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会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119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0月29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雪峰汽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0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雪峰汽车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3-12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雪峰汽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孙公司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雪峰汽车”)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下称“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基本情况:

保证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入:招商银行龙岩分行

保证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雪峰汽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为雪峰汽车提供的上述担保事

项不属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形,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7月13日;

3、注册地址:龙岩市新罗区民权路莲山寺东侧(与交通局对面);

4、法定代表人:魏高元;

5、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进口欧洲之星品牌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4月24日);汽车配件、装潢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等;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雪峰汽车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16977.90万元,净资产为2949.59万元;2012年度雪峰汽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26663.24万元,利润总额为76.45万元,净利润为-68.31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雪峰汽车未经审计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14608.57万元,净资产为5884.52万元;2013年第三季度雪峰汽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24161.23万元,利润总额为-141.14万元,净利润为-140.7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最高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2、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具体内容与公司与招商银行龙岩分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意见

雪峰汽车作为公司孙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汽车配件、装潢材料的销售等业务。本次由公司为雪峰汽车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周转需要。董事会认为担保行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为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496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3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140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46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2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38

债券简称:12辰矿01 债券代码:112128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即后交易日)为2013年11月6日,凡在2013年11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1月7日支付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3年11月6日期间利息。根据《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辰矿01

3、债券代码:112128

4、债券期限:7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总发行规模不超过9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0%

7、起息日:2012年11月7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保持不变。

11、担保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7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7.00元(含税)。扣除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5.60元;扣除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